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智友律師

　　王琬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章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7,4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民國112年最新課稅現值）；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00,000元，乃屬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1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